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2号

当事人：台山市信和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675196435U

法定代表人：伍育亮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铁滘工业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11月4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当天生产过程中发生油污泄露事故，事故发生后，你公司虽采取拉围油栏，投放吸油毡等应急措施，但未及时按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已采取措施但未能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导致油污扩散至潭江河道。根据（台）环境监测（2025）第ZF036S号监测报告显示，11月4日下午15时-17时泄露处外围、下游约200、下游约500米处监测发现水体的石油类污染物超过潭江水质保护目标地表水Ⅲ类标准（石油类≤0.05mg/L）。根据（台）环境监测（2025）第ZF037S号监测报告显示，2025年11月5日泄露处外围、下游约200、下游约500米处监测发现水体中的石油类已达标。

以上事实，有2025年11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

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台）环境监测（2025）第ZF036S号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5）第ZF037S号监测报告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6 日